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打造专业化、高效化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协同经营能力，全面推进“经典舒适男装”战略升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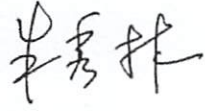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沈大办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秀林' (Li Xiulin).

2021 年 3 月 16 日